**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畢業盃排球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目 的：發展校內體育活動，增進同學身心健康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培養學校良好運動風氣，同時為高三學生增進比賽交流機會。

貳、組 織: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文華男排、文華女排。

二、協辦單位:學務處體育組。

參、比賽時間：**112年4月10-14日，(4/10-13)第八節，（4/14）六七節班級活動時間。**

肆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2年3月31日(三)止**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三在學學生，不分班級自由組隊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至**311李芯或體育組領取**，填完並請導師簽名後，交至**311李芯。**

捌、抽籤及賽程公告：**由體育組代為抽籤，賽程於4月6日公告於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。**

玖、比賽分組：

一、共分成：**1.混合組：場上6人中至少1女；2.女生組。**

二、每隊至多報名**9**人。

三、**每組限10隊，依報名表繳交時間為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**。

拾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**依報名隊數確認後決定賽制**。

二、**混合組多一位女生加3分，最多加至6分(場上3女)**

三、採用中華民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
四、預賽以1局25分決勝負(13分換邊)，**決賽(冠軍戰、季軍戰)以三戰兩勝決勝負**。

五、選手不得跨組參賽，**1人僅限報名1隊**。

六、規則若有異議，最終由2位以上主審共同討決定。

拾壹、裁   判：由排球隊(社)成員及比賽輪空隊伍輪流擔任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高三部分同學尚需準備七月分科，為避免受傷風險，請斟酌參賽。

二、**請穿著運動鞋，體育服裝或統一款式顏色之運動服始得下場比賽**。

三、請於比賽前五分鐘到場，經裁判點名三次不到者取消資格。

拾參、獎   勵：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。

拾肆、經 費：所需經費自學務處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伍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提請辦理敘獎。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1 學年度畢業盃排球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名： (限六字內)** | | |
| **報名組別： (混合組或女生組)** | | |
| **班級/座號** | **姓名** | **導師簽名** |
| 1(隊長)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